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7號

原　　告　李昭儀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謝旻伊

　　譚雪薇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其請求內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元，及自合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字卷第11頁），嗣經被告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11頁）視為起訴，原告嗣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元，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卷第98頁），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依前揭說明，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1月8日與被告簽訂「積福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每單位11萬8,000元，向被告購買5單位數之塔位，原告並已依約給付價金予被告。嗣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被告之代表人及相關負責人均避不見面，已構成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所定終止契約之事由，原告並於110年11月2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229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行使終止前開契約，爰依積福專案契約書第2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59萬元，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line群組對話截圖、系爭契約、納骨塔位使用權狀、被告110年9月6日內部公告、被告110年10月1日公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0月27日函文、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0年10月8日消費宣導、系爭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27頁、第43至第61頁），核其內容與原告主張均屬相符。被告雖於110年11月29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云云（見本院卷第11頁），惟並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其抗辯自難可採。

㈡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項約定：「乙方…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

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乙方依第22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見司促卷第25至第27頁）。查原告於110年11月2日即以系爭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生終止契約之效力，而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價金，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契約價金59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價金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4日（見支付命令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復依系爭契約23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依第22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即原告）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可知雙方已就終止契約返還價金之遲延利息約定為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換算為週年利率3.65%（計算式：0.0001×365日＝3.65%），則應依雙方約定利率3.65%計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俐妙